

#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作業要點

## 一、 寄賣目的

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豐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文化商店商品種類及樣貌，對外公開徵求廠商寄賣，並藉由寄賣方式，推廣考古知識文化及文化創意產品，成為在地產業展售中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 寄賣資格

任何對文化商品及食品設計、製造、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均可。

## 三、 寄賣規範

- （一）一般商品類：具備考古博物館元素商品或與本館形象相符者之特色商品，對一般大眾深具教育推廣意義。商品每份售價所得百分之三十歸本館，百分之七十歸廠商。
- （二）主題商品類：藝術家或設計師等製作具備手創、限量兩百份以下商品或使用本館授權圖案之文化創意商品，對本館形象具加值效果。商品每份售價之所得百分之二十歸本館，百分之八十歸廠商。

## 四、 實施方法

- （一）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本局召集館內同仁及專家組成，透過每年一次公告並舉辦一次審查會議，於每年六月召開審查會議，另本局得視需求增辦寄賣徵件，並依需要召開臨時審查會議。
- （二）評審標準與評分比例為：
  - 1、廠商簡報：百分之十。
  - 2、商品品項及性質符合本館需求程度：百分之二十。
  - 3、商品（含包裝）設計風格、質感、創意：百分之三十。
  - 4、商品價格、市場接受度：百分之三十。
  - 5、相關行銷方案：百分之十。
- （三）本作業要點公告於花蓮縣文化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hccc.gov.tw>），請有興趣參與之廠商於公告期間內遞件。
- （四）廠商應於公告時間內將寄賣清冊（附件一）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（附件二）、廠商資料表（附件三）及寄賣商品樣品等相關資料，送交本館辦理審查程序。
- （五）凡經審核通過廠商，與本局間權利義務，應按照「寄賣合約書」（附件四）據以執行。

- (六) 寄賣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資料填寫不實者，經發現一律退件，如已上架商品立即下架。
- (七) 寄賣商品若有以本館外觀形象或使用本局（含本館）授權標誌和圖像為設計概念者，設計內容須先取得本局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。

#### 五、寄賣期限

- (一) 廠商寄賣期間為一年，經本局審核銷售成果績優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，寄賣合約期滿得續約一年。
- (二) 廠商販售寄賣商品三個月後，若商品品質、市場狀況或銷售績效不佳者，本局得提前終止寄賣合約，並將寄賣商品下架，下架商品退回運費概由廠商負責。
- (三)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辦理之增辦徵件獲入選之廠商，其首次寄賣期限須與當年度之寄賣期限相同。

#### 六、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

入選寄賣者應於本局公告當次入選名單次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內，與本局簽定寄賣合約並進行通路鋪貨，若無故遲延者，本局得取消當次入選資格。